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5197号、6022号、(2022)粤03民初697、1015、1726-1730、1732-1733、1735、1761-1764、1821-1822、1996-1998、2019-2021、2023、2035、2048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1731、1734、2022、3409号】，对前期部分投资者与公司存在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作出了判决、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5197号、6022号、(2022)粤03民初697、1015、1726-1730、1732-1733、1735、1761-1764、1821-1822、1996-1998、2019-2021、2023、2035、2048号】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余丽珍、曹燕、黄道祥、耿志钢、徐建敏、甄立豪、闵亮等30名案件原告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940,407.88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 判决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1,854,985.97元；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1731、1734、2022、3409号】

(1)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李鹏刚等4名案件原告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77,883.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 裁定情况

原告李鹏刚等4人与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原告李鹏刚等4人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亦未在七日内提出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李鹏刚等4人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原告共882名，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为2.95亿元，其中有568名案件原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已收到了一审判决或调解，根据判决书结果及调解情况，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合计为3,828.15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5197号、6022号、(2022)粤03民初697、1015、1726-1730、1732-1733、1735、1761-1764、1821-1822、1996-1998、2019-2021、2023、2035、2048号】；

2、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1731、1734、

2022、340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